

关于调整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金腾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1月30日 2026年1月30日 2026年1月30日 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金金腾通货币A	国金金腾通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40	0016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注：1、自2026年1月30日起，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国金金腾通货币”）A类份额所有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最高持有金额由15亿元调整为20亿元，如超过20亿元，本基

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基金 A 类份额直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20 亿元，如超过 20 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对本基金 A 类份额投资者恢复在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投资者在前述代销机构的单个基金账户最高持有金额遵循本公告规定的最高持有金额限制。

3、本基金 C 类份额所有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仍遵循原最高持有金额设置（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布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国金金腾通货币 C 的所有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为 1 亿元，如超过 1 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4、本基金部分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仍遵循原大额申购金额设置（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国金金腾通货币 A 类份额部分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如超过 1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国金金腾通货币 C 类份额部分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1 亿元，如超过 1 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5、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6、在设置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业务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同样适用以上投资限额。

7、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标准，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g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

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